

# 水 運 會(2011-2012)

## 一、賽制

(a) 各院校參加之個人項目，限報二人；接力項目限乙隊。

(b) 每一運動員報名不得超過二項（接力不計）。

(c) 競賽賽目：

男子組： 自由泳 —— 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

胸 泳 —— 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蝶 泳 —— 50公尺、100公尺

背 泳 —— 50公尺、100公尺

個人四式 200公尺

接力 —— 4×50公尺自由泳接力

4×50公尺四式接力

女子組： 自由泳 —— 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

胸 泳 —— 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蝶 泳 —— 50公尺、100公尺

背 泳 —— 50公尺、100公尺

個人四式 200公尺

接力 —— 4×50公尺自由泳接力

4×50公尺四式接力

## 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游泳協會(FINA)編訂之規則。

## 三、計分辦法

(a) 每項錄取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接力項目分數雙計。

(b) 當名次相同時，有關運動員將獲得其名次及隨後名次之平均分數。

(c) 當第八名超過一人時，有關運動員將獲得其名次之平均分數。

## 四、報名

各院校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，填妥運動員報名表，送交比賽主委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
## 五、裁判

由賽會聘請裁判及安排大會工作人員。

## 六、抗議及上訴

比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，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如有任何上訴需於比賽結果宣佈後三十分鐘內，由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元向大會提出。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，此判決為最終判決。如上訴得直則保證金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
## 七、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## 八、附則

(a) 初賽中如有兩名或以上運動員的成績相同，均是第八名可以進入決賽時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誰進入決賽。

(b) 初賽出線的運動員若沒有出席決賽，將不能參加餘下所有賽事包括接力。

(c) 最有價值男女子運動員計算方法，得分相同則計算金牌多寡決定，多者佔先；如再相同，則計算破紀錄多寡決定，多者佔先；如再相同，則計算時間積點分數(以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該年度九月份公佈為準)，多者佔先；如再相同，則再計算接力成績；如再相同，則以代表院校排名先後決定，排名前佔先。

(d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